

歌 之 中 歌

作 家 夢 陳



幹 主 璧 家 趙

種 十 五 第 書 叢 角 一

行 印 司 公 刷 印 書 圖 友 良 海 上

歌之中歌

老舍著



老舍著
《歌之中歌》
老舍著
老舍著

歌 之 中 歌

作 家 夢 陳



幹 主 壁 家 趙

種 十 五 第 書 叢 角 一

版 出 司 公 刷 印 書 圖 友 良

一九三二，十，二十 付排

一九三二，十一，五日 初版

1 ————— 8000

所 版
有 權

一 實
角 價

篇前

聖經在文學上所佔的重要地位，已無庸在這裏估計，而全書中以約各書Book of Job和歌中之歌Song of Songs爲二大柱石。前者是最純粹的一篇散文，含有哲學的深意，後者是一篇美麗的詩，帶有戲劇的成分。

譯者陳君夢家，對於中國的新詩，已有相當貢獻。而他自己是一個基督徒，從小就讀着這部聖經，但是因爲受了新思想的洗禮，他譯歌中之歌的時光，却沒有以一個耶穌的門徒而動筆。他是目的在把這首聖經中最美麗的詩，移譯成中文，使不懂原文的人，也能欣賞這首古典的情詩

而已。所以本叢書出版這冊歌中之歌，和教會裏譯的雅歌集中的完全不同，譯者是參考了摩頓教授 Prof. Moulton 的改編本譯的。這裏不帶一分宣傳宗教的本意，讀者也祇應用文學家的目光去欣賞這篇譯品。

關於歌中之歌的分段，譯者與摩頓教授的方法不同，摩頓教授分成七大段，譯者分爲十七闕。因爲譯者是根據摩頓教授的改編本直譯的，所以編者以爲把摩頓教授分段的方法，在這裏略敘一下，也可以供給讀者做參考；

摩頓教授把他分成七個牧歌 Idyll，第一首牧歌用正面的筆法寫所羅門王與蘇拉女的婚禮，就從陳譯第一闕到第四闕爲止。第二首牧歌起，都是回敘過去的事情，寫新娘

的回憶，所羅門王扮了牧童來求愛一直到她幸福的夢境為止，這一首包含了陳譯的第五闕和第六闕。陳譯的第七闕到第九闕是摩頓所分的第三首牧歌，完全寫以前訂婚時所羅門王的威武的行程。第四首牧歌就是陳譯第十闕的惡夢。第五首是陳譯的第十一到第十三闕的所羅門的默想，第十二闕就是敘述他與所拉女的初會。十四闕便是第六首牧歌，寫的是第一首以後的事，新娘如今想回到家鄉去了。最後一首牧歌，包含陳譯的第十五到十七闕。他們倆又回到了家鄉的田園間，重新溫習未結婚前求愛的舊課，蘇拉女答應了所羅門王做她葡萄園主人以後，園外侍衛的聲音已經起來，所羅門王必得回去了。

摩頓教授在依着上述方法的分段以外，還有許多他自己插入關於動作方面的說明，譯者爲了保持原作的本來面目起見，所以也打破了摩頓的方法而削去了。

研究西洋文學的人，聖經是一座寶庫，而聖經中的歌中之歌，更不可輕易的放過。請讀者細心的一讀！

謹以此書紀念

亡友 田津生

新出小說

蓬子

浮世畫

丁玲

法網

何家槐

惡行

鄭伯奇

寬城子大將

汪錫鵬

麗麗

穆時英

空閑少佐

加 增 有 續

譯序

在我的血裏，我還承襲着父親所遺傳下來的宗教情緒；一位朋友指示我說，我的詩有與別人不同的，祇在這一點。我是一個受過洗禮的孩子，但是從小就不曾讀過聖經的全部。近來常爲不清淨而使心如野馬，我惟一的活療，就是多看聖經，聖經在我寂寞中或失意中總是最有益的朋友。這一部精深淵博的聖經，不但啓示我們靈魂的超邁，或是感情的熱烈與真實，它還留給我們許多篇最可欣賞的文學作品。其中的詩，傳說上認爲所羅門王所寫的「歌中之歌」，是一首最可撼人的抒情詩。

這一篇二千多年前古以色列人的抒情詩，是又樸素又濃密的。人類愛情的火焰，在什麼時候都強烈，看這首古希伯來的大情詩是如何令人撼動。「舊約時代」的人物完全具有現代人的浪漫色彩，讚美愛如像讚美上帝：上帝是他們靈魂上的愛，他們肉體的上帝是女人。他們的愛情固然不能避免求純肉體的快感，你看他們如何讚美肉色：

你的頭如像迦密山，

你的秀髮彷彿紫雲，

你的髮髻是王的囚欄。

你是如何美，如何可愛，

阿，愛，爲了喜快！

—— 歌 之 中 歌 ——

你的身體好比一株棕樹，

你的兩乳葡萄一樣掛住。

我說，我要上這棕樹，

我要攀住枝極……

但是這屬於「上帝的選民」的愛仍然主張靈的，蘇拉女
在所羅門的懷抱中讚美愛的偉大。

求你將我印記在你心上，

如像印記刺在你的臂上：

因為愛如死一般強蠻，

妒嫉像地獄一樣毒狠：

那閃光，是火焰的閃電，

是耶和華的火焰。

衆水不能把愛熄滅，

洪水也不能把它停息：

有誰拏家產去買愛情，

必然給衆人看輕。

三年前，我就打算把這首「歌中之歌」重新用現代詩的形式來逐譯，我想到它對於中國新文學還有好多益處，西洋人治文學的第一部書就是聖經。這計畫一直到去年秋天才開始，我的亡友田津生給了我很多幫助，因為他的病和

死亡就使這譯事擱置了。今年春間來青島，終于經過幾個夜晚譯完了，又校正一回，許多處不能如願。要保存原詩的樸素，顧不到字句的美與音韻；但有幾節，我却妄肆的修飾它，我的希望是譯成了現代詩的形式再不失去它的樸素。

「歌中之歌」在中國通行的聖書譯本上譯爲「雅歌」，共計八章，我依英文 *Song of Songs* 譯爲「歌中之歌」。雅歌第一節明白說「所羅門的歌，是歌中之歌。」因爲所羅門的名字放在詩的首節，才使這首教外國教士不敢翻到的情詩，幸運的流傳了。以色列國大衛王的兒子所羅門王，是一位明慧多情的王子，聖經上記載着他的行跡並好多智慧的

言語，但這一首詩不一定就是他寫的。我相信這一首詩或是當時流行在以色列民間的情詩，借所羅門的名字保存下來。也許多情的所羅門有許多浪漫故事，爲民間詩人采其事實編成時曲來唱。總之，對原詩作者的考訂是困難的，也是不必要的。我現下私定爲一首民間彈唱的情詩，詩中的主人是所羅門和他所愛的蘇拉女。

我的譯本的分行依據芝加哥大學教授 Moulton 的 *The Modern Reader's Bible*。摩頓教授將這詩分爲七折，他的結構我不能全然贊同，現在我依自己的揣摩，將全詩分爲十七闋，每一闋立一個小標題。每一闋我們可以認爲一首獨立情詩，對唱的或獨唱的。倘使你要把全詩看作一部前

後連貫的長詩，那就祇有憑自己臆度來尋求它的線索，不一定會十分正確。若使依我的分闕，我可以將全詩姑擬如下的演進：

第一闕在王的宮殿裏婚歌奏起，所羅門與蘇拉女走進內寢去，衆女附和着蘇拉女唱揚愛情。蘇拉女從第二闕起回想她的從前，她唱「我雖然黑，」當那時候她的兄弟們要她看守他們的葡萄，却荒了她「心裏的葡萄園。」她回想怎樣和所羅門私自約會（第三闕），他們互相喬假爲牧羊的人。她又記得在一次筵席上（第四闕）他們互相讚美，她爲這歌寵相思成病了。所羅門一定喬裝到過她的家，在窗外唱恩引她出來，不幸給人發覺了（第五闕）她的兄弟讓人去捉